统计信息

第九期

元江县统计局　　　　 　 2021年2月19日

元江县2018年-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三大门类简析

工业由采矿业、制造业、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三大门类组成，其中我县规上工业支撑门类为制造业、电力、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。现对近3年来的采矿业、制造业、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发展情况作简要分析：

一、三大门类简析

（一）采矿业发展情况：采矿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在9%左右。2018年采矿业实现增加值11484万元，增长19.7%，拉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.8个百分点；2019年实现增加值16853万元，增长28.9%，拉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.9个百分点；2020年实现增加值8038万元，下降51.2%，拉低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.1百分点。3年来的规上工业增加值、增速整体呈现高开低走的态势，主要因素是2018-2019年在市场保持繁荣稳定情况下，企业通过提质扩容的方式，不断进行技改和新增生产线，使企业生产经营整体保持了稳定较快的发展。进入2020年，受疫情和交通运输影响，市场活跃度不高，产品滞销，企业承压过大，且少部分企业复工复产困难，导致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较去年同期相比出现大幅度下滑。

（二）制造业发展情况：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在51%左右，也是规上工业企业最集中的行业，2020年末共有16户规上制造业企业，占规上工业企业总量69.6 %。2018年实现增加值63507万元，增长23.9%，拉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.1个百分点；2019年实现增加值85735万元，增长19.7%，拉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.1个百分点；2020年实现增加值71042万元，下降12.7%，拉低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.4个百分点；从年度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来看，2018年-2019年制造业规上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总体保持运行平稳，2018年19户制造业企业全部实现盈利，2019年18户制造业企业中有12户企业实现盈利。2020年制造业的重点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、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等受疫情影响较大，生产总值、产量均呈现大幅下滑态势，仅有7户企业实现盈利，制约了制造业的总体发展。

（三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发展情况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在40%左右。2018年实现增加值48326万元，增长32.8%，拉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.2个百分点；2019年实现增加值60329万元，增长14.1%，拉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.5个百分点；2020年实现增加值56135万元，下降15.2%，拉低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个百分点。从年度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来看，2018年电力行业市场因素波动小，上网电价平稳，加上新建入库的风力、太阳能发电企业的持续发力，行业整体发展较好；2019年企业产能基本趋于饱和，再加供电公司因子公司改制为分公司，该企业退库一定程度上拉低了规上工业的增长速度；2020年增加值下降主要受到3个因素影响：一是受疫情影响，企业用电量大幅下降，前期滞留电量较多；二是受持续两年干旱气候影响，库坝蓄水量严重不足，加上确保农业生产用水和饮水安全，用于发电的水量较往年出现较大的缺口，特别是部分小水电站在枯水期出现无水发电的现象；三是受风力和大阳能发电企业的设备检修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。

二、目前存在的问题

一是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少规模小。截止2020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仅有21户（年报），其中中型企业4户，小型企业15户，微型企业2户，多年以来都没有大型企业。同时，目前在库企业中受企业自身产能、产品成本等多方面的影响，企业在行业竞争中的综合竞争力较弱，许多企业都会随着市场经济的波动而受影响，甚至有部分企业一旦受到冲击就难于复产，这也是全县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无法迎难而上，实现较高较快增长的瓶颈所在。

二是新能源企业带来的承压十分明显。新能源企业2020年1-12月实现总产值72648万元、增加值56135万元，分别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、增加值的比重为21.4% 和41.5%。受新能源企业产能的限制，加上产能都已饱和，占比越高，对全县规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速度带来的承压影响就越大。

三是保持工业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的压力逐年增大。全县现有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过多年的培育发展后，大多数都已基达到产能峰值，仅凭现有规上企业继续拉动工业增长的空间已十分有限；且近几年来，全县达标入库的工业企业十分少，现有的四下企业还不够成熟入统，总体呈现出存量不足、增量不增的态势，工业经济发展进入瓶颈期，难于保持较高增长。

三、对当前工作提出的建议

一要强化工业经济运行监测。做好月度、季度全县工业经济运行分析工作，高度关注经济发展的趋势性变化和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，强化动态监测和分析预警；紧盯全年目标和阶段性任务，及时掌握经济指标数据，做好指导服务工作，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建议。

二要继续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的帮扶工作。一要做好对减（停）产企业的调研工作，全面摸底排查原因，尽早使其尽快复产。二要引导和支持规下企业培育发展，通过对纳入“准四上”企业的扶持和培育，力争使徘徊在纳规标准附近的企业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，做大工业经济总量。

三要继续加大对规上工业企业的帮扶力度。全县各级各部门要继续加大对中型企业、新纳规企业、高产能企业的跟踪问效和业务指导，加大协调力度，采取必要的措施，帮助企业解决好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力促老企业开足马力稳生产，新入库企业早日达产达效，进一步夯实我县规上工业经济基础。

签发：赵林春，审核：李天文，拟稿：金艳，联系电话：6017155